

#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恢复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的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